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6,1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據本集團上年度之年報所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亦已同意暫不要求本集團償還一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73,900,000港元之到期欠款，直至本集團在無損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有能力還款之時償還。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控股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200,000港元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後，本公司董事均贊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為合適之舉。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2,788,981	1,671,534
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9,041	347,123
物業租金收入	1,129,623	1,312,893
	4,267,645	3,331,550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攤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2,788,981	349,041	1,129,623	—	4,267,645
其他收入	1,346,177	—	400	—	1,346,577
總收入	4,135,158	349,041	1,130,023	—	5,614,222
分類業績	(1,951,484)	(29,747)	(93,228)	—	(2,074,459)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4,299
未分配之開支					(1,235,789)
					(3,285,94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786,034)
除稅前虧損					(6,071,983)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6,071,983)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攤銷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重列)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1,671,534	347,123	1,312,893	—	3,331,550
其他收入	377,092	—	155	—	377,247
總收入	2,048,626	347,123	1,313,048	—	3,708,797
分類業績	(2,603,699)	(1,703,787)	405,361	1,285,432	(2,616,693)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1,800
未分配之開支					(1,556,262)
					(4,141,155)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3,202,423)
除稅前虧損					(7,343,578)
稅項					(50,03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7,393,615)

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利息支出	(i)	—	10,286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 利息支出	(ii)	1,490,949	1,865,061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 利息支出	(iii)	1,598,034	1,566,413
		3,088,983	3,441,760

附註：

- (i) 結餘乃為無抵押、按年息0.95厘至0.96厘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數清還。
- (ii) 結餘乃為無抵押、按年息7厘（二零零三年：7厘）計息，且無需於一年內清還。
- (iii) 結餘乃為無抵押、按年息6.5厘（二零零三年：6.5厘至6.9厘）計息，且無需於一年內清還。

6.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折舊	139,450	241,398
無形資產攤銷	252,955	252,955
並計入：		
出售短期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1,176,5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0	—
利息收入	1,464,292	1,265,257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12,676	323,960
租金總收入	1,129,623	1,312,893
減：開銷支出	(47,490)	(52,221)
租金收入淨額	1,082,133	1,260,672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2,886	112,402
欠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之利息支出	3,088,983	3,441,760
	3,161,869	3,554,162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50,037港元（已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重列)
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	—	50,037

由於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故已重列上年度結餘。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071,983港元(二零零三年：7,393,615港元(已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024,175股(二零零三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反攤薄效應之項目，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

11.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港元
按成本值：	
年初(經審核)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573,184
累積攤銷及減值：	
年初(經審核)	4,196,458
期內攤銷	252,9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449,4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23,7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376,726

12. 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應計債務

- (a) 客戶享有之信貸期與證券買賣行業之慣例一致。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應收賬項詳情如下：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1,254,405	3,213,057
零至30日	1,594,371	4,078,434
	2,848,776	7,291,491

12. 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應計債務 (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債務如下：

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1,063,385	3,504,927
零至30日	616,562	1,133,503
超過30日	2,912,355	1,207,325
	4,592,302	5,845,755
應計債務	41,542,566	38,945,973
	46,134,868	44,791,728

13. 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613,640	13,321,250
其他地方	930,764	1,477,260
	1,544,404	14,798,510

25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615,024,175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1,502,418	61,502,418

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5. 比較數字

由於去年採納了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上年度年報內已作出若干以往年度調整，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便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